

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■■■名下的牌号为沪 A05V57 的凯迪拉克轿车一辆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审 判 员 赵 永 兴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姜 韬